

发电单位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张 勇

等级 特提 ●明电 楚安办明电〔2018〕11 号

楚机发 号

## 4

楚雄市、禄丰县、南华县、双柏县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

现将《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 4 起煤矿事故情况的通报》（云安办发电〔2018〕9 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严格执行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春节两会后复工复产的“八不准”规定。（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验收签字程序的不准复工复产；不准以检修、隐患整改名义复工复产；没有达到或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的不准复产；没有制定方案的不准复工复产；没有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全面排查隐患的不准复工复产；没有制定隐患整改安全技术措施的不准复工复产；隐患未整改到位的不准复工复产；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不准复工复产）强化岗前培训工作，五职矿长、五职技术员未按要求送培的煤矿企业，一律不予复工复产验收，不予批准检修。

二、严格执行节后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要求。坚决严格执行云南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及其补充大理监察分局关

于切实做好停产停建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按照“企业自查、提出申请、组织验收、审批签字、复工复产”的程序，坚持“谁验收、谁审批、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把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坚持复工复产验收“十四个不准”标准，严把复产验收关，坚决杜绝复工复产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的、一哄而上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要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配齐五职矿长和五职技术员、强化职工教育培训；狠抓现场管理和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落实，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三违”行为，坚决杜绝监测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入井作业的行为，坚决杜绝“五假五超”行为，坚决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四、各涉煤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大煤矿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私挖盗采和煤矿非法违法组织生产行为，严格落实长期停产煤矿盯守制度，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请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本行政区域内各煤矿企业。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此单已发  
州委机要科  
3月29日19时27分

#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明电 云安办发电〔2018〕9号

云机发 577 号

楚机明197号

##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 4起煤矿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今年一季度尚未结束，我省接连发生4起煤矿事故，死亡4人，同比分别增加4起、4人，事故起数较2017年全年多1起，死亡人数与2017年全年数持平，事故频繁发生，形势十分严峻。

1月23日，全省“两会”开幕当天，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圭山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3月16日，全国“两会”期间，楚雄州楚雄市石鼓煤矿在检修巷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3月22日，全国“两会”刚结束，红河州弥勒市吉田煤矿发生跑车事故，造成1人死亡。3月27日，在

共 5 页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印发《关于2018年3起煤矿事故的通报》后5天，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朱家湾煤矿又发生1起事故，死亡1人。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去年全省的3起煤矿事故中，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楚雄州就各有1起；今年的4起事故中，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楚雄州就占3起，值得深刻反思。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煤矿事故多发势头，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极端严峻性。近期，针对全省煤矿事故明显反弹态势，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多次召开会议、下发通知和事故通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组织开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专项行动和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但红河、楚雄、昭通等地区仍接连发生事故，这充分暴露出一些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复产复建验收把关不严、风险管控机制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一系列问题；一些地区和企业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专项行动组织不得力、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具体，行动迟缓，工作严格不起来，措施落实不下去等突出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切实从血的教训中警醒起来，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处煤矿、每一个生产环节，坚持边查边改，以检查促整改，真正实现全覆盖，决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决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决不留下任何一个

隐患。

**二、切实推动责任落实。**当前，进入复产复工的高峰期，各地在抓好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同时，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心不能变、思想不能散、力度不能减，要持之以恒，在常、长上下功夫、做文章。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地方政府的管理责任和部门的监管责任，要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加强对重点煤矿和重点部位的监管监察，督促各煤矿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停产停工煤矿特别是停产整顿煤矿的监管，严格盯守巡查，严防假借整改之名违法组织生产。要严格执法，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逐项列出清单、落实责任、挂牌督办、督促整改，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超层越界、超强度超能力生产、擅自复工复产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要立即停产整顿、顶格处罚，该移交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煤矿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的落实，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要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制度落实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切实加强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三、严把复产复工验收关。**全国“两会”结束后，各地的煤矿陆续申请复工复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春节“两会”后复工复产的“八不准”要求，一是未严格按照规定履

行验收签字程序的不准复工复产；二是不准以检修、隐患整改名义复工复产；三是没有达到或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的不准复产；四是没有制定方案的不准复工复产；五是没有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全面排查隐患的不准复工复产；六是没有制定隐患整改安全技术措施的不准复工复产；七是隐患未整改到位的不准复工复产；八是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不准复工复产。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和签字手续，凡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开工的，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从重查处，真正做到“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

**四、深入开展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企业要在认真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同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8〕13号）要求，迅速行动，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结合各地实际，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以问题为导向，以防治瓦斯、水害事故为重点，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突出问题隐患整改落实、瓦斯水害防治、淘汰落后产能、打非治违等重点内容，强化煤矿安全基础工作，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高瓦斯、低瓦斯矿井重新进行瓦斯等级鉴定；与相邻的突出矿井开采同一煤层的矿井立即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鉴定未完成前，

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对灾害严重的区域要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各产煤州、市、县、区务于3月31日前，将工作方案报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今年以来发生的4起事故，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要注重查清事故原因，分清责任，从技术原因延伸到管理原因，从直接原因延伸到间接原因，并分清每个环节、每个岗位的责任，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并跟踪督促落实到位，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严禁“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人；要坚持把隐患当作事故对待、把小事故当作大事故对待、把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事故对待，举一反三，充分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强化警示教育，真正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既要严防“零敲碎打”事故，更要杜绝较大以上恶性事故。

请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本行政区域内各煤矿企业。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省政府办公厅。